

#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监能罚字〔2025〕48号

当事人：安徽省泽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245532705532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移湖西路9号

#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25年7月，你单位在办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申请业务时，提交的电力相关技术人员、技能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存在虚假材料。你单位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，违反了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。

#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0号）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提

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，一年内不再受理你单位许可申请。

### **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年8月29日